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01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完善學校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案件，請貴校全面檢視所訂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流程、人員分工、護送、就醫及通報等相關措施，並應落實演練及辦理相關增能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119專線與通報

電子
文
騎

2

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先予敘明。

三、請貴校依前揭準則，全面檢視校內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含流程)，並充實或修正相關內容，舉例如下：

- (一)連結當地衛生單位、消防單位及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確認各單位緊急救護合作事項，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
- (二)依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含職務代理人)，並定期實施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練，提升教職員工知能。
- (三)教職員工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派員至現場協助，或陪同至健康中心，以利第一時間提供協助。
- (四)規劃救護車入校救護動線並事先提供消防單位及現場秩序維護，以利送醫順暢。
- (五)依疾病及意外事件分類，建立緊急通報單位名冊，以及後續輔導追蹤機制。

四、綜上，學校應依前揭準則檢視校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成員、分工職責及職務代理人完整性，並定期辦理演練及急救訓練課程，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由各單位人員依分工職責辦理緊急通報、現場秩序維護、急救處理、聯絡消防單位、聯絡家長、陪同就醫等應變措施，以及後續追蹤關懷、衛生教育、心理諮商、學業輔導等協助事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督學室

2023/10/12
09:32:31
電文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3.0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函辦理。
- 二、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辦理。

貳、實施辦法

- 一、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由全校教職員工共同維護負責，期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二、全校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時，應由目擊者立即處置並求救，迅速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導師處理。
- 三、病情輕者由護理人員做適當的處理；病情嚴重、危急者，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學校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四、學生緊急傷病經護理人員評估後，判斷需緊急傷病送醫治療(註1)，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的職責如下：

1. 護理人員：

- (1) 傷病學生之緊急救護處理。
- (2) 如重大傷害，於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到醫院並啟動 119 支援送醫。
- (3) 須緊急送醫之外傷或脫臼骨折者由護理人員先經止血、固定、包紮處理後，應由班級導師送醫。
- (4) 填寫意外事件通報單並提供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

2. 級任導師或科任：

- (1) 聯絡簿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 (2) 負責協助處理及陪同學生緊急送醫，並填寫「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以利進行校園校安通報後續處理事宜。
- (3) 主動聯絡家長，務必說明學生受傷原因及追蹤後續就醫及傷病狀況，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再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護理人員將協助說明學生傷病後的生理狀況及後續傷病處置。
- (4) 學生發生重大突發傷病，如骨折(骨裂)、縫合、斷牙、手術、住院..等嚴重狀況；校方依來文規定，須進行校園校安通報。導師持續關心及追蹤學生就醫狀況，並務必填報「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3. 學務處：

- (1) 負責緊急傷病的一切支援並進行現場管制維護。
- (2) 負責與各處室之聯絡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3) 事後宜加以調查、了解緊急傷病發生原因，以制訂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4) 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5) 排定「校園緊急因應小組分工輪值表」。

4. 教務處：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
 5. 總務處：校門口派員（警衛或行政人員）協助引導救護動線，並協助會勘學生受傷環境，評估改善。
 6. 輔導處：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五、對於緊急傷病之學生處理時，應先徵求家長同意送醫治療，因學校人員不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無法幫忙決定處理方式(註2)，故請家長務必到醫院處理。
- 六、專人通知119支援送醫時(註3)，由總務處派員在學校門口引導路線。
- 七、本校119的權責醫院將送往最近的輔大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八、本校未設置校醫，故健康中心不能給予藥師及醫師指示藥物。

註1：緊急傷病送醫標準：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2.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3. 嚴重刀刺傷，大的開放性傷口
4. 難以止血需縫合的割裂傷
5. 嚴重夾壓傷。
6. 呼吸困難。
7.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8.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9. 骨折、脫臼(外觀明顯)。
10. 動物咬傷或有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11. 高處摔下。
12. 癲癇重積狀態(超過三十分鐘的癲癇發作或反覆的連續癲癇發作，且兩次發作之間，意識沒有完全恢復。

若經護理人員判斷未達緊急送醫標準，則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況，若家長要求送醫，應由家長到學校自行送醫。

註2：無法聯絡上家長時，護理人員、導師及行政人員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但如暫時無法聯繫上由導師協助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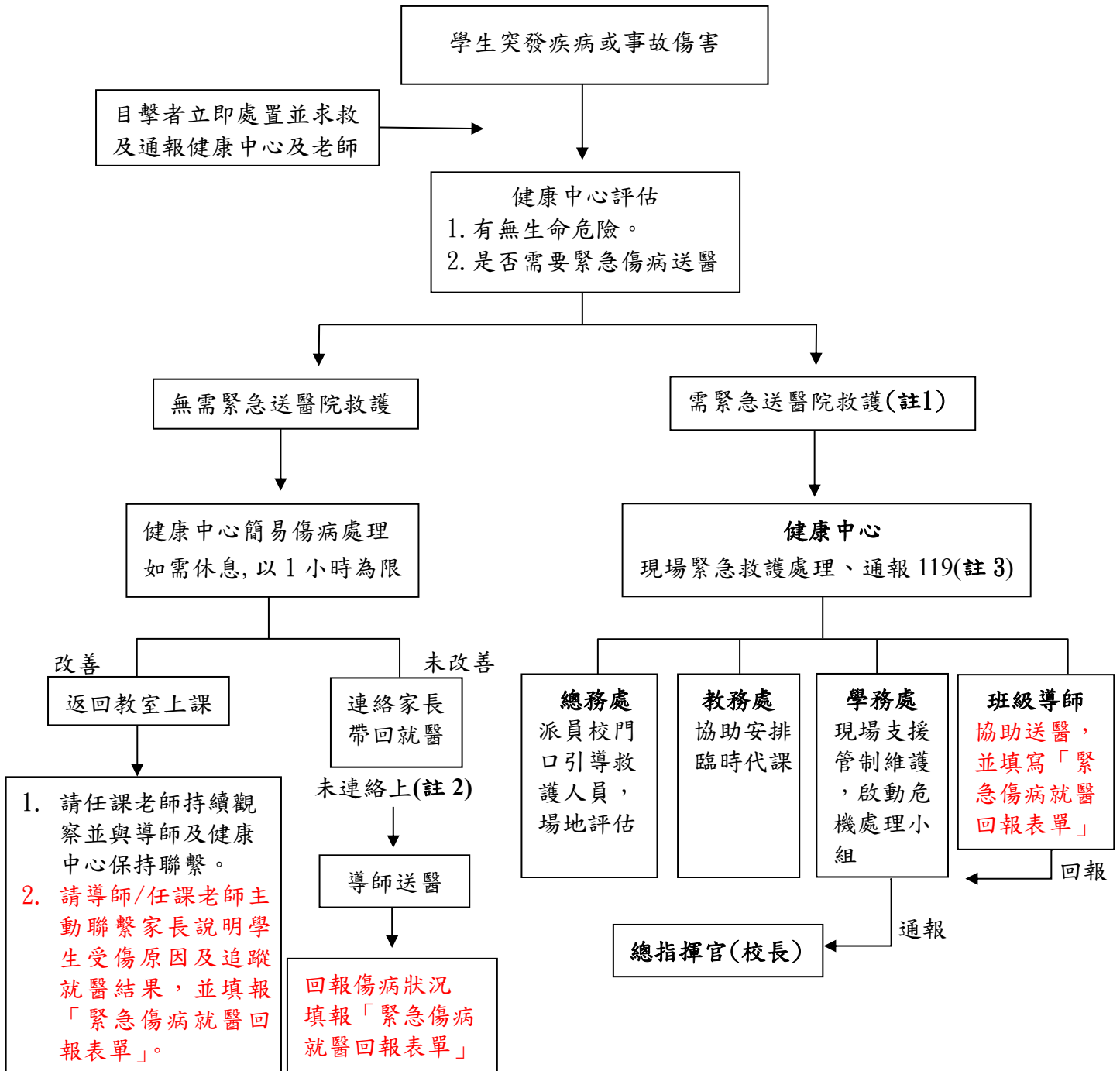
註3：專人聯繫119，由護理師優先，若護理師忙於救護工作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聯繫119支援送醫。

參、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環教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修德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13.06.12 修正



註 1：緊急傷病送醫標準：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2.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3. 嚴重刀刺傷，大的開放性傷口。
4. 難以止血需縫合的割裂傷。
5. 嚴重夾壓傷。
6. 呼吸困難。
7.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8.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9. 骨折、脫臼(外觀明顯)。
10. 動物咬傷或有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11. 高處摔下。
12. 癲癇重積狀態(超過三十分鐘的癲癇發作或反覆的連續癲癇發作，且兩次發作之間，意識沒有完全恢復)。

註 2：無法聯絡上家長時，護理師、導師及行政人員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但如暫時無法聯繫上由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協助送醫。

註 3：專人聯繫 119，由護理師優先，若護理師忙於救護工作，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聯繫 119 支援。

註 4：學生發生重大突發傷病，如骨折(骨裂)、縫合、斷牙、手術、住院..等嚴重狀況；校方依文規定，須進行校園校安通報。導師務必填報「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 緊 急 傷 病 就 醫 回 報 表 單 】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發現者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事發經過	
受傷部位	
護理處置	
陪同就醫人員	
就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醫院所	
就醫結果	
後續治療	

紀錄者:

授課老師:

環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